

**提升區議會職權 更好回應市民要求**

1. 政府於 4 月公布〈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提出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但根據民主黨於 5 月進行的語音調查，除了有七成受訪市民要求盡快全面普選之外，有近六成受訪市民贊成將兩個市政局的職能交給區議會負責。
2. 就對區議會職能的意見，民主黨的調查顯示，在市民眼裏，區議會處理的地區事務主要是文康體活動及設施（17.3%），亦包括街市及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12.1%），以及社區交通及規劃（15.0%）的問題，近五成（46.6%）市民以為區議會處理以上所有的地區事項。
3. 反觀現時區議會的實際職能卻主要是諮詢角色，只在獲得政府撥款之下才可以承擔一些很細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及推廣社區活動的工作，可見現實與市民的期望出現很大的落差，極有需要大大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4. 對區議會是否發揮到改善地區環境的功能，該調查亦顯示有逾五成（54.9%）市民認為有些改善，有逾成半認為有好大改善，顯示市民多數認同區議會對改善地區環境的工作有幫助，反映出如果政府願意下放更多權力給區議會，讓區議會能有更充足的權責及資源服務地區，將現實與市民期望的落差拉近，更好地發揮改善地區環境的作用，回應市民的需要。
5. 就應加強區議會哪方面的權責，受訪市民當中，較多市民認為應增加區議會管理設施及活動的權責（22%），亦有近 2 成市民認為應加強提供設施及服務的財政權，有 16%認為應加強制訂政策的權責，有近三成（28.3%）則認為應提升以上所有的權責，只有不到一成半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增加區議會權責。
6. 作為區議員，我們都希望政府可聽到市民的要求，放寬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金剛罩限制，讓區議會有較多的財政權、制訂政策權及行政權，以更有效地管理地區事務。例如圖書館管理，區議會可決定購書政策，不用受官僚程序或政治審查。
7. 政府取消兩個前市政局後，處理地區事務的地方議會只剩下區議會，該調查亦顯示有逾五成半（56.5%）市民贊成將兩個前市政局負責文康體及環境衛生服務的職能轉交給區議會，反映市民認為在兩層議會架構下，區議會應順理成章地負責提供文康體及環境衛生的職權，而不是將所有權責收歸中央。

8. 文康體服務方面，除讓區議會管理圖書館、公園、社區會堂及沙灘外，政府還可以考慮讓區議會管理各區的社區康體活動、各運動場地、康體通計劃、各區的文化表演場地及博物館等。
9. 環境衛生方面，政府於 2000 年的區議會職能檢討曾表示將來會考慮交由區議會負責，現在卻不了了之。事實上，很多涉及環境衛生的問題，例如小販在街道擺賣、回收籠擺放、市民在公眾地方晾曬衣服、清掃街道、垃圾收集、清理溝渠、清糞服務、公眾垃圾收集站、清理海報、公廁及公共浴室等等，都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各地區亦有不同需要，若交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相信更能因應各區的不同情況而訂出更靈活的政策和措施，更好地回應市民的需要。
10. 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已拖了六年，我們要求政府在稍後的區議會檢討工作中，能考慮將兩個前市政局的職權交予區議會，包括下放更多文康體及環境衛生的職權予區議會，使市民有更大參與地區建設的機會，可決定如何管理地區事務，並更能吸引有志從政人士參加區議會，作為培育政治人才的實習平台。

區議會檢討關注組發言人

柴文瀚區議員

2006 年 7 月